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十二号

# 澧西發掘報告

1955—1957年陝西長安縣澧西鄉考古發掘資料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文物出版社出版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十二号

澧西发掘報告

1955—1957年陕西长安县澧西乡考古发掘资料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文物出版社出版

1962

## 內容提要

1955—1957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陝西长安县灔河西岸发掘了客省庄和張家坡两个地点。客省庄遗址包括仰韶文化、“客省庄第二期文化”、西周和战国的遗存。其中“客省庄第二期文化”是流行于渭河流域的一种富有特征的文化。張家坡遗址主要是西周的。在客省庄和張家坡共发掘了一百八十多座西周墓和七十多座东周墓。在張家坡还发掘了四个西周车马坑。

“灔西发掘报告”重点地报导了上述发掘工作收集的資料。全书分为五章：(一) 1955—1957年灔西发掘概述；(二)客省庄居住遗址；(三)張家坡居住遗址；(四)張家坡和客省庄的两周墓葬；(五)張家坡的西周车马坑。此外，有五个附录：(一)“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兽骨鉴定；(二)張家坡西周居住遗址陶瓷碎片的研究；(三)張家坡和客省庄的西周墓葬登记表；(四)客省庄的东周墓葬登记表；(五)器物插图、图版及說明頁数索引表。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十二号

# 灔西发掘報告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景山前街故宮內)

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787×1092 1/16 16<sup>1</sup>/<sub>4</sub> 印張

1963年3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精裝 1—1,000 平裝 1—600 統一書號：7068·182

定价：精裝 10.00 元 平裝 7.90 元

# 目 录

壹	1955—1957年澧西发掘概述 .....	(1)
貳	客省庄居住遗址 .....	(17)
	一 客省庄村北的地层 .....	(17)
	(一) 地层概述 .....	(17)
	(二) 仰韶文化遗物 .....	(18)
	(三) 西周文化遗物 .....	(19)
	(四) 战国的遗迹和遗物 .....	(27)
	二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 .....	(43)
	(一)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居住遗存 .....	(43)
	(二)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生产工具 .....	(49)
	(三)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生活用具 .....	(55)
	(四) 装饰品和雕刻物 .....	(67)
	(五) 宗教信仰遗物 .....	(68)
	(六) 其它遗物 .....	(68)
叁	張家坡居住遗址 .....	(70)
	一 地层概述 .....	(70)
	二 西周文化层的分析 .....	(71)
	三 西周居住遗存 .....	(75)
	四 生产工具和武器 .....	(80)
	五 生活用具 .....	(94)
	六 装饰品和雕刻物 .....	(106)
	七 车马器 .....	(110)
	八 宗教信仰遗物 .....	(111)
	九 其它器物 .....	(112)
肆	張家坡和客省庄的两周墓葬 .....	(113)
	一 西周墓葬 .....	(113)
	(一) 墓葬的分布和保存情形 .....	(113)
	(二) 墓葬形制 .....	(113)
	(三) 随葬器物 .....	(118)

## 澧西发掘报告

(四) 年代推断	(129)
二 东周墓葬	(131)
(一) 东周墓的分布	(131)
(二) 墓葬形制	(131)
(三) 随葬器物	(133)
(四) 墓葬的年代	(138)
(五) 客省庄第140号墓	(138)
伍 張家坡的西周車馬坑	(141)
一 車馬坑的形制	(141)
二 車子的結構	(143)
三 馬具和馬飾	(146)
四 車馬器物	(150)
附录一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兽骨鉴定	(156)
附录二 張家坡西周居住遗址陶瓷碎片的研究	(161)
附录三 張家坡和客省庄的西周墓葬登记表	(168)
附录四 客省庄的东周墓葬登记表	(175)
附录五 器物插图、图版及說明索引表	(178)
編后記	(188)

# 壹 1955—1957年灤西發掘概述

## 一

灤河沿岸(图一)是西周都城丰、鎬的所在地，因而是全国性的重要考古地区之一。但在解放以前，这里做过的工作却很少，具有一定規模的調查和发掘是从解放以后才开始的。

1933年，在灤河沿岸开始作第一次考古調查的是前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由徐旭生领导。他在調查报告中提出了关于丰、鎬位置的看法<sup>1)</sup>。此后，直到1943年才又有第二次調查，調查者屬於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語言研究所。这次調查的初步報告到1949年才发表<sup>2)</sup>。

解放后的工作是从1951年开始的。这是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成立后的第二年，当时人力十分缺乏，但由于重視这个地区的工作，仍然投入了相当的力量。1951年調查的范围不大：河以东，只調查了斗門到丰鎬村一段；河以西，只調查了客省庄到馮村一段，都在灤河中游。由于調查工作比較深入，有几个地点并經過了試掘，所以收集的資料較多<sup>3)</sup>。1953年，又进行了第二次調查。这次調查的范围較广，上溯到了灤河上游<sup>4)</sup>。1954年，在灤河东岸的普渡村发掘了几座西周墓葬<sup>5)</sup>，由于发现了穆王时代的“长舌盃”及其它銅器而引起了考古工作者的特別注意。

1955年，我們開始了客省庄的发掘工作。从这以后，灤河沿岸的工作几乎每年都在繼續，直到現在沒有完全中止过。

1955年的工作从2月开始到10月結束。共发掘了4个地点，即灤河以西的客省庄村北和村西，馮村的村南，河以东的斗門村东。1956到1957年共发掘了4个季度，每个季度的发掘时间长短不等，总共約有12个月。发掘工地在張家坡村东。在这以前，陕西省文管会于1955年12月曾在同一地点作过短期的发掘，有很重要的收获<sup>6)</sup>。

这本報告只包括1955—1957年的工作。包括的发掘地点只有客省庄村北和村西、張

1) 徐炳昶、常惠：“陝西調查古迹报告”，国立北平研究院院务汇报4卷6期。

2) 石璋如：“傳說中周都的实地考察”，历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0本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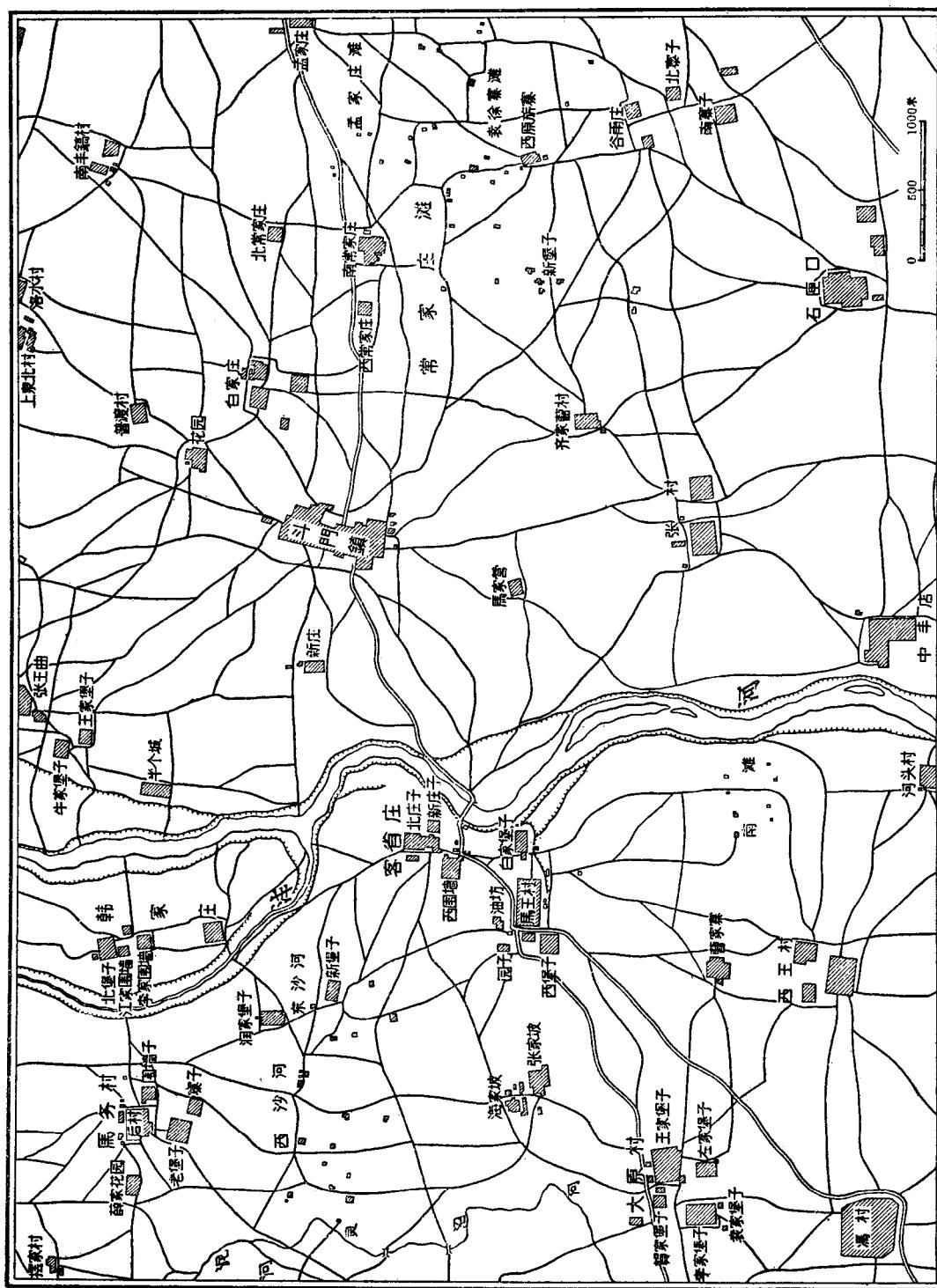
3) 考古研究所陝西省調查发掘团：“1951年春季陝西考古調查工作簡報”，科学通报2卷9期。

4) 考古研究所陝西調查发掘队：“丰鎬一帶考古調查簡報”，考古通訊1955年創刊号。

5) 石兴邦：“長安普渡村西周墓葬發掘記”，考古學報第8冊，1954年。

6)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年1期。

6)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安張家坡村西周遺址的重要發現”，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3期。



图一 澧河两岸地形及客省庄和张家坡的位置

家坡村東，資料的年代限于戰國以前。

二

客省庄又名“开瑞庄”，在西安市西南，距現在的西安城二十余公里。村东紧靠着灤河，村南有西安通鄠县的公路。村原屬長安縣斗門區灤西鄉，現屬灤西人民公社。

客省庄的村北、村西、村南都有丰富的古代文化遺存。1955 年的發掘工作主要在村北，在村西只作了少量工作。

客省庄村北的发掘工地位于一片高地上，即“客省庄北堡子”（北庄子）的北边。这个地点距灤河西岸約有 400 余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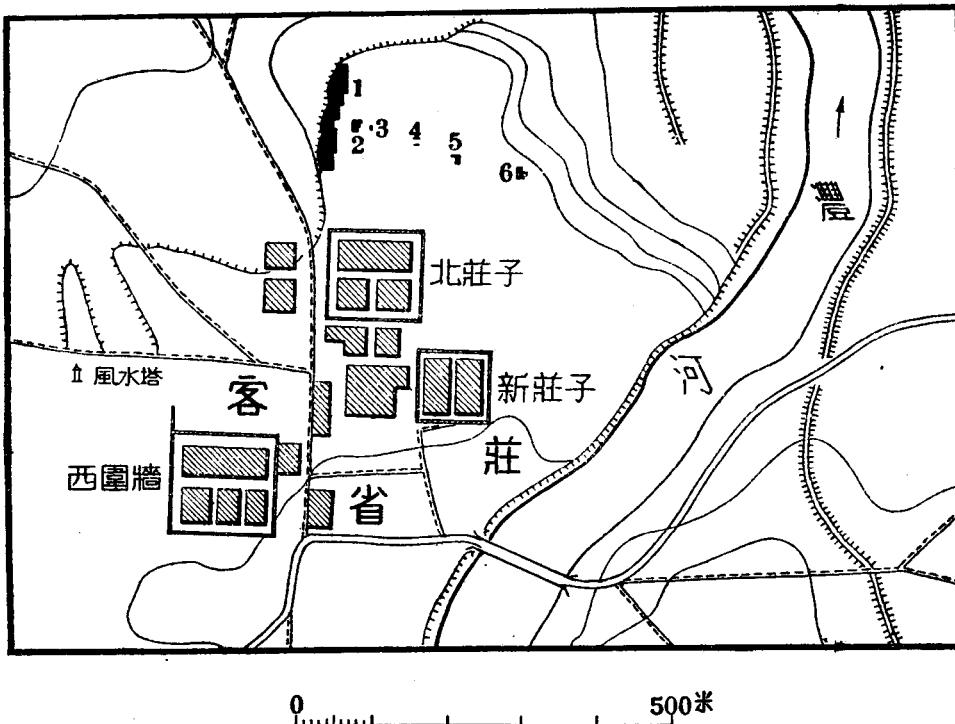
客省庄及其附近的地形大概是这样：沿灤河西岸，客省庄以北，地勢低平，有很多旧河道和积沙。由客省庄往西南是一条沿河高地，俗称“郿鄠岭”。这条高地上是历代居住址和墓葬集中的地方，因而古代文化遺存非常丰富，尤其是西周的文化遺存特別丰富。客省庄及其西南的張家坡、馮村、大原村、西王村等几个靠近高地西北边缘的村庄的周围則是西周文化遺址最集中的地点。

在客省庄村子中心有一条通往咸阳的南北大路，这条大路穿过了村北的高地，在高地上开出了一条路沟。据客省庄的老农讲：在二十几年以前，这里还只是一条并不很寬的大路沟，二十几年来，由于不断地在路沟的两侧取土，漸漸把沟拓寬了。當我們 1955 年在这里发掘时，路沟东西相对的崖头已經相距将近 200 米了，形成了一片相当寬敞的低地。

客省庄村北的发掘工地在路沟东側的崖头上，这个崖头高达 6 米以上，因此，厚达數米的各个时代的文化层就在崖头上暴露出一个断面。长期以来从崖上挖下来的陶片和兽骨成堆地布滿在崖头下边。當我們 1951 年在灤河沿岸調查时，一到灤河西岸，这个遺址就引起了我們的特別注意。

1955 年在村北的发掘是在 1951 年調查和試掘的基础上进行的，也可以說是繼續了 1951 年的工作。但这中間相隔了四年，崖头的位置又向东移了許多，因而，1955 年发掘的地点已經不再是 1951 年原来的地段了。

1955 年在客省庄村北我們一共发掘了 58 个探方，探方的大小頗不一致，总面积为 2838 平方米。探方分散在六个地点(图二)，即分为六个組。其中最大的一組靠在崖头边上，其他五組都在这以东，发掘的面积都較小。我們按从西向东的順序排列：第一地点共 39 个探方(編號 T1 至 T39)，面积共 2096 平方米；第二地点共 7 个探方(編號 T40 至 T46)，面积共 198 平方米；第三地点只有 1 个探方(編號 T47)，面积为 50 平方米；第四地点只有 2 个探方(編號 T48、T49)，面积共 50 平方米；第五地点有 3 个探方(編號 T50 至 T52)，面积共 100 平方米；第六地点包括 6 个探方(編號 T53 至 T58)，面积共 344 平方米。其中第六地点的探方全部都只揭露到汉代层，汉代层以下沒有发掘。



图二 客省庄村北发掘地点位置图

1.第一地点 2.第二地点 3.第三地点 4.第四地点 5.第五地点 6.第六地点

客省庄村西的发掘工地位于客省庄的西北角，即客省庄“西围墙”的西北边，距村北的工地不及半公里。这个工地主要是位于一片因农民取土而挖开的低地上，灰坑和墓葬的上段往往被削去2、3米，很少保存原来的地面。

在客省庄村西，我們发掘了少量的“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居住遺存和二十多座两周的墓葬。由于村西的“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資料比較少，而且和村北的沒有區別，所以沒有收在本報告中，而只報告了墓葬的資料。

### 三

客省庄村北的遺址是由許多世代的居住遺址和葬地所构成的。最下邊的一層，也就是最早居住在这里的人們所留下的遺迹是屬於仰韶文化的。但在我們發掘的全部探方中，發現的仰韶文化遺存不多，文化層也很薄，而且多被較晚的文化遺存所破壞。我們在工地曾經鑽探過，發現在高地的東北部有比較豐富的仰韶文化遺存。因此，我們認為：仰韶文化居住址的中心不在靠崖頭這一邊，而是更靠近澧河一些，我們的發掘地點可能已經是這個仰韶文化居住址的邊緣了。

直接壓在仰韶文化層上邊的是另一種流行於渭河流域的新石器時代末期的文化遺

存，我們把這種文化名之為“客省庄第二期文化”。這個“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居住遺址的面積很大，在南北長一百多米的斷崖上都暴露著它的遺存。往東，遺址的邊緣已經達到了灤河邊上。往南，遺址達到了客省庄北堡子。沟以西的崖頭上沒有發現“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遺存，因而原來遺址的西邊只能是在東西兩個崖頭之間的地段上。

直接壓在“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之上的是西周文化遺存。西周文化層可以分為兩期，大約相當於張家坡的早期和晚期，出土的器物和張家坡的沒有很大區別。這個西周居住址的面積，看來要比其它各時代的居住址大得多。在客省庄村北，沟以東的西周遺存和沟以西的西周遺存大概原來是相連的，而現在被大路沟所截斷了。經過在客省庄村西的發掘，我們可以肯定，西周遺址的西邊緣一直到了客省庄西圍牆的北頭。

在西周文化層之上有一層戰國的文化層。在沟東的高地上，這層堆積十分普遍，而且一般較厚。但在沟西的崖頭上則完全沒有發現它的遺存。這個現象表明，戰國遺址原來的西邊邊界也是在兩個崖頭之間。

傍在灤河邊上有一片西漢時代的夯土建築。在發掘工地之東，緊靠灤河邊上，有一個相當高大的土堆，看去像一個大坟堆，由於河水的沖刷，它的東側壁直地堅立在河邊，暴露出很厚的成層夯土。在這個土堆上發現有漢代的瓦和陶井圈等遺物，表明它是一座臨河的高大建築物的台基。我們發掘的第六地點就靠近這個台基不遠，揭露著一片漢代的夯土牆和鋪著水管的下水道，發現了各式磚瓦和泉范。按今灤西一帶直达鄆縣境，當西漢時屬上林苑範圍，我們在這個基址上發現了不少“上林”瓦當，可以肯定這裡是西漢上林苑的一處建築，而臨河的夯土堆正是其中的一個重要部分。這片建築基址，面積並不很大，在我們發掘的其他幾個地點都沒有發現它的遺存。

居住遺址之外，這裡還發現了許多两周和唐代的墓葬。

在戰國文化層之上，普遍有一層厚約 40—80 厘米的黃色熟土，很少包含古代遺物，唐墓的墓口就出現在這一層的底部。我們推測，這是一層長期以來的耕土堆積。在西安地區，有使用“老墻土”、“炕坯土”作肥料的習慣，這種習慣大概已經有長期的歷史。現在，凡屬高坡地的邊緣，都因筑牆、筑炕、鋪廐肥的挖土，而形成許多頗高的斷崖。年復一年，由高地邊緣取下的土量就很可觀了，這些土又被當作肥料而鋪在田地里，年代一久，堆積的土就很厚了。

## 四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資料是1955年客省庄發掘最主要的收穫。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因其獨特的特徵，又與河南西部的“龍山文化”相近，而被採用過各種不同的名稱，如“龍山文化”、“陝西龍山文化”、“客省庄第二種文化”。其實，在黃河中下游，當仰韶文化之後，各地的新石器時代末期的文化遺存，因地區不同而有一定的差

別。但在相鄰近的地區之間，因古代居民的密切聯繫又有其相同之處。“客省庄第二期文化”是盛行於渭河流域的文化遺存，它的文化面貌和豫西、晉南的“龍山文化”有相似之處，但同時與甘肅的“齊家文化”也有許多相似之處，這正反映了渭河流域和這些地區古代居民之間的關係。至於“客省庄第二期文化”與山東的龍山文化，尤其是與兩城鎮那種類型的文化遺存之間，其區別則是十分明顯的。為了把客省庄村北的遺址作為一個自具特徵的典型來介紹，為了避免用一個對它並不一定十分妥當的名稱來限制進一步探討它和其他文化之間的關係，所以我們採用“客省庄第二期文化”這個名稱，而不名之為“龍山文化”、“陝西龍山文化”或“齊家文化”。

日常生活用的陶器往往最能代表某種文化的特徵，對於探討“客省庄第二期文化”與其它文化的关系是重要的比較資料。我們在客省庄村北一處收集到的“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陶片約四萬片，曾盡力作了分類統計和器形的復原工作，基本上使我們認識了“客省庄第二期文化”遺址陶器的全貌。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陶泥，以一般泥質為主，夾砂的較少，而且都是夾細砂，加的砂量也一般較少。陶色以灰色為主，一般色較深，占全部陶片的80%；其次是紅色陶，都是“磚紅色”，占全部陶片的18%多些；黑色陶片很少，只占1—2%。陶器的表皮以繩紋和籃紋為主，其次是“素面”的。籃紋陶片最多，占全部的40%，繩紋陶片次之，占全部的35%，其余是“素面”的。籃紋陶器多半是大型的器皿，它破碎後一般片數較多，因而器物的實際件數可能比繩紋的反而少些。“磨光”陶在這批陶器中並不多見，尤其是通體磨光，是極其個別的，一般只是把折肩以上的部分磨光。方格紋也有發現，但只是個別的。施於“素面”陶上的花紋較簡單，主要是划紋，有斜方格紋和三角形紋。附加的泥條裝飾、鉤釘形裝飾比較常見，在一部分器物口沿上也常用鋸齒形的裝飾。在幾萬片陶片中只發現了一片有彩繪，在紅色陶片上加了朱繪，是陶器燒好後才繪上的，出土時已大部脫落。陶器的制法大量采用的是泥條盤筑法，只有一部分鬲和壘的下半部是模制的，輪制的陶器也有發現，但只限於小型的罐子。

從陶器的器形方面看，最主要的是三足器，而且除去個別的陶鼎之外，都是空足的。其次は平底器，多數是小平底。圈足器不多。沒有圓底器，但利用圓底罐來作鬲和壘的上半部。按器物的用途分，屬於炊器類的有：單把手鬲（圖版貳伍）、壘（圖版貳捌）、大口繩紋罐（圖版叁拾，2）；也有鬻、盃、鼎（圖版貳玖），但都是個別的。屬於食器類的有各種形狀的罐，包括沒有耳的、單耳的、雙耳的和三耳的（圖版叁拾、叁壹）；此外還有盆、盤、碗和豆（圖版叁貳、叁叁）。儲器類有瓮（圖版叁陸，2）和壺。“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瓮是一種特點突出的器物，它底小、肩寬，肩部以上總是磨光的。瓮的蓋子很特別，它是和瓮身一起制成坯胎後才割開的，為了蓋上以後能十分嚴密，在蓋與瓮口接合的地方還劃上記號（圖四〇，7）。蓋子上附有葫蘆形的頂，并穿有氣孔（圖版貳玖，4）。

單把手鬲和大口繩紋罐和豫西“龍山文化”遺址所出的相同，晉西南的調查中也發現

不少这类器皿。壘在豫西也是常见的陶器，但形式与客省庄的颇有区别。单把手鬲是一种流行地区颇广的陶器。它曾发现于甘肃临夏大何庄和秦魏家的“齐家文化”遗址中，其形式和客省庄的很少区别。甘肃临夏的“齐家文化”遗址中所发现的陶器，其主要的有单把手鬲、大口绳纹罐、双耳罐、肩部以上磨光的折肩罐等，这都是“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中所最常见的。因此我们认为，“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与河南的“龙山文化”和甘肃的“齐家文化”的关系都是十分密切的。

在客省庄村北遗址中，我们发现了 10 座“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房屋基址。它们都是挖在地面下的浅土窑式的。地面以上的部分没有发现任何残迹，估计是木架的屋頂，上面铺盖柴草。

房屋一般由内外两室组成，中间有一个通道，平面图像一个“吕”字（图二五——二七；图版拾玖）。内室有些是方的，有些是圆的，外室则总是长方形的。方形房屋的两室各有一个圆形的柱洞，这是支撑屋脊的大梁的柱穴。圆形房间内多无柱洞，大概是靠周围支斜柱来作屋頂的。内室和外室都至少有一个圆凹形小灶，其中一个总是位于内室的中央。小灶的大小显然和三足的炊具是十分适应的。外室有斜坡出口，对着出口总有一个龕形的“壁炉”，“壁炉”底上有一条土梁，可以支撑炊具。“壁炉”底上及其附近往往有很厚的积灰，估计“壁炉”不但有炊爨取暖的作用，而且有保存火种的作用。在“壁炉”附近，有时有一个小的窖穴。屋内的居住面是平而硬的土地面，没有发现龙山文化房屋所常见的“白灰面”。可能是因为这里缺乏筑“白灰面”的原料，也可能是因为这里没有筑“白灰面”的习惯。居住地面往往有几层。看来各层地面并不是在居住时陆续铺垫灰土而形成的，如果是陆续铺垫而成，地面就会出现许多薄的硬土层，即像我们常看到的“路土”一样，而这里的各层硬土面之间则是隔了一个相当的厚度的。有时，两层居住面上的柱子洞的位置也有了变动，这种现象说明，在改变一层居住面时，木构建筑是曾经有过变动的。

像“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半土窑式房屋流行的地区颇广，而且延续的时间颇长。在郑州发现的商代房屋、在张家口发现的西周房屋，基本上都是这一类建筑。其所以能够在这样广的地区内长时期的流行，大概是因为这种房屋在一定的地理和气候条件之下，居住起来颇为适宜而建筑起来也比较方便。

在“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中富有典型性的一种遗迹是所谓的“袋状灰坑”（图二八）。这次发掘到的“袋状灰坑”比房屋要多得多，只在客省庄村北一地就发掘了 43 个。一个完整的“袋状灰坑”，其形式有几个特点：(1)坑口很小，最上边的一段坑壁是直的，有些像是瓶子的颈部；(2)颈部以下的一段，坑子的直径骤然增大；(3)下边一段的坑壁又是接近于直的。整个坑形像一个瓶子的上半。一般坑子的大小，口径在 1 米左右，底径在 4 米左右，深在 2.5 米左右。这种坑子的用途，从前有人认为是住人的，但我们发掘了很多，却没有发现任何可以确实证明有人居住过的现象，而当时的房屋已如上述，和这种灰坑是完全不同的，因此，把这种灰坑视为储藏用的窖穴要更合理些。在房屋的“壁炉”旁也发现

了較小的“袋状灰坑”，它是房子的一部分，显然是作儲藏之用的，这可以作为大型“袋状灰坑”是窖穴的一个旁证。“袋状灰坑”里，常出土一种大型盘状陶器(图四四)，它的直徑在1米左右，中間有一个直徑10厘米左右的圓孔，孔沿有一个翻上来的“領”。陶壁很厚，都是夹砂粗紅陶。由于这种奇形的陶器和“袋状灰坑”的口部大小相近，因而我們推測它可能是“袋状灰坑”的蓋子。

我們在几个“袋状灰坑”中發現了人架，其中有一个灰坑埋有5具之多(图二九)。人架都埋在坑內的灰土里，大多散亂。其中一个灰坑在散亂的骨架中發現了一件刻在股骨圓頭上的人面形雕刻(图版叁肆，8)。这些灰坑中埋的是些什么人？为什么埋在灰坑里？为什么在人骨上有雕刻？这一些問題，我們都還不能作出解釋。不过，我們認為这不是当时正常死亡的氏族成員的埋葬方式。当时的一般墓葬是長方形的豎穴，在客省庄村北也曾發現过。在人骨上雕刻也不像是一般埋葬的現象。在斗門的一个埋有人架的“袋状灰坑”中，在人架的附近放着一件完整的陶罐，还有15支完整的骨鏃，像是隨葬的器物。在“袋状灰坑”中埋有人架的現象，客省庄村北有，斗門有，客省庄村西也發現了几个，并不是什么罕有的現象，但像斗門那种类似有隨葬品的現象則只發現一处，因而我們現在還不能肯定那就是隨葬品。

人骨无疑是在灰坑廢棄之后才埋入的，因为都是在灰土中發現的，即在埋入之前坑內已經填入垃圾了。因此，即使灰坑中出現了一些埋有人架的現象仍不能否定这种灰坑是当时的窖穴。这样多的窖穴，大概是陸續廢棄，陸續挖成的。但窖穴相當大，而且數量又多，就不能不使我們連想到当时是以农业为主要生产的，只有农业頗為发达，有較多的需要儲存的东西，才会出現这样多而大的窖穴。

在客省庄的居住遺址中，我們還發現了几座陶窯(图三〇；图版貳拾，2)。窯是由下段的火膛、中間的火箅子和上面的窯頂几部分組成的。窯的体积較小，一窯燒不了很多件陶器。从火膛中遺留的灰来看，燒窯的主要燃料是草而不是木柴。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經濟生活大概主要是农业，遺址中發現的大量石刀(图版貳貳)應該是当时的一种主要的农业工具。这些石刀的刃部是凹的，而且有不少因使用而形成的缺口，决不会是用来括兽皮的。“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畜牧业与半坡仰韶文化遺址相比，显然是发展了。在居址中不但發現有狗和猪的遺骨，而且还有水牛、黃牛和羊的，經鑒定都是家畜。漁猎也在生产中占一定的地位，遺址中也發現了石、骨箭头和骨制的魚鈎(图版貳肆)。田螺是当时人大量采集的食物，在灰坑中我們常發現成堆的田螺壳，这正是当时人們食后的殘余。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也和龙山、殷、周人一样，有占卜的习惯。我們發現了它的卜骨(图版叁伍)，都是用羊的肩胛骨，只有灼，不加钻凿。羊肩胛骨很薄，实际上也不能钻凿。当时的占卜大概还没有钻凿的习惯，人們才选用这种薄的骨料。

关于“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年代問題，我們认为：在渭河流域，它晚于仰韶文化而早

于西周。但在渭河流域是否仰韶文化之后紧接着就是“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呢？这个问题的回答，我们认为应该是肯定的，因为在渭河流域的许多次调查中，还没有发现在这两种文化之间的另一种文化遗存。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在渭河流域持续了多久，这也是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有待于发掘更多的有代表性的遗址，并对这些遗址进行分期工作。在灤河流域，“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大概一直到西周文化出现的时候才结束，我们在灤河流域所进行的多次调查中没有发现任何介于二者之间的另一种文化遗存，这可以作为这种看法的依据。如果我们这个判断是正确的，那么，“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在灤河结束的绝对年代是相当晚的。

客省庄村北的遗址可能在“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遗址中是一个年代较晚的典型。第一，它比较接近于河南陕县三里桥的发现；第二，它也接近于甘肃临夏大何庄的发现。三里桥在豫西被认为是晚期的，而临夏大何庄则已经发现了金属器物。我们认为，在客省庄村北所发现的遗物中也反映了模仿金属器物的现象，例如陶器上常见的铆钉形装饰；鬻的薄而微折的口沿等。因此，我们设想，当“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在渭河流域繁荣的时候，在其邻近地区大概已经出现了金属业，或者已经和有了金属业的但并不是接壤的地区发生了联系。当然在渭河流域的“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中也并非不可能出现金属，甘肃临夏大何庄和武威皇娘娘台“齐家文化”遗址中金属的发现，正给了我们一个预示。

关于“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居民的社会制度问题，我们还没有找到解决问题的有力证据。不过我们可以根据以下三方面的现象而认为它已经进入了父系氏族公社：(1)与甘肃临夏大何庄的“齐家文化”相比较，很多方面相近似，而大何庄由于发现了男女合葬的现象，可以肯定是父系氏族公社；(2)畜牧业较之仰韶文化有了显著的发展；(3)在客省庄发现了陶祖，可以认为是父系已经确立后人们在信仰上的表现。

## 五

張家坡在客省庄的西南约一公里半，原屬長安縣灤西鄉，現為灤西人民公社所在地。張家坡与其北边相连的海家坡合并，合称張海坡。

灤西这一带凡是地势较高的地方就有西周居住遗址，而低处则没有发现。这大约有两个原因：第一，灤河当夏秋两季，水势很急，河水常常泛滥，较低洼的地方会因此而长年积水，想必古代也是如此，因而古代人也必须选择高地居住，并在高地埋葬；第二，西周居住遗址往往延续的时间较长，文化堆积因而也一般较厚，这样就把地面堆高了，因而许多西周居住遗址所在地往往形成“土包”状。張家坡村东的遗址就位于所谓“郿郿岭”的很高的一片岗地上。

1956—1957 两年在張家坡的发掘集中在村子以东，距村子约 100 米。全部发掘工作

可以分为五个地点(图三)，相距都很近。以張家坡村东的一条东西小路为界，第一地点紧靠路南，共开探方 76 个(編号 T101 至 T176)，发掘面积为 2198 平方米；第二地点在小路之北，第一地点之东北，共开探方 28 个(編号 T201 至 T228)，发掘面积 840 平方米；第三地点在第二地点之西，也在小路之北，共开探方 18 个(編号 T301 至 T318)，发掘面积 900 平方米；第四地点在第一地点之南，共开探方 78 个(編号 T401 至 T478)，发掘面积 1950 平方米；总发掘面积为 5888 平方米。四个地点发掘的西周居住遺存都在同一个遺址的范围内。第五地点在第四地点之东南，在这里沒有揭露居住遺址，只发掘了十几个西周墓葬。

張家坡这个西周居住遺址的面积頗大，所发掘的都屬於它的东北部。第二地点所在地已經靠近它的东北边缘。在北边，接近崖边的地方，西周文化层很薄。往西，工地距离遺址的边缘还相当远，在張家坡村南的断崖处不断地暴露着西周文化遺物。往南，在第四地点以南近百米以外，从路边的断面上仍然可以看到西周的文化层，也有西周的墓葬。

張家坡的遺址，不像客省庄村北那样包括了許多世代的居址，它比較單純些。这里的主要文化堆积层是西周的，沒有西周以前的居住遺存和墓葬。在西周文化层的上边，有一些零星的东汉时代的居住遺存，只发现了少数灰坑，少数布紋瓦、陶盆、陶瓮等殘片以及铁犁、铁鋤、铁镰等农业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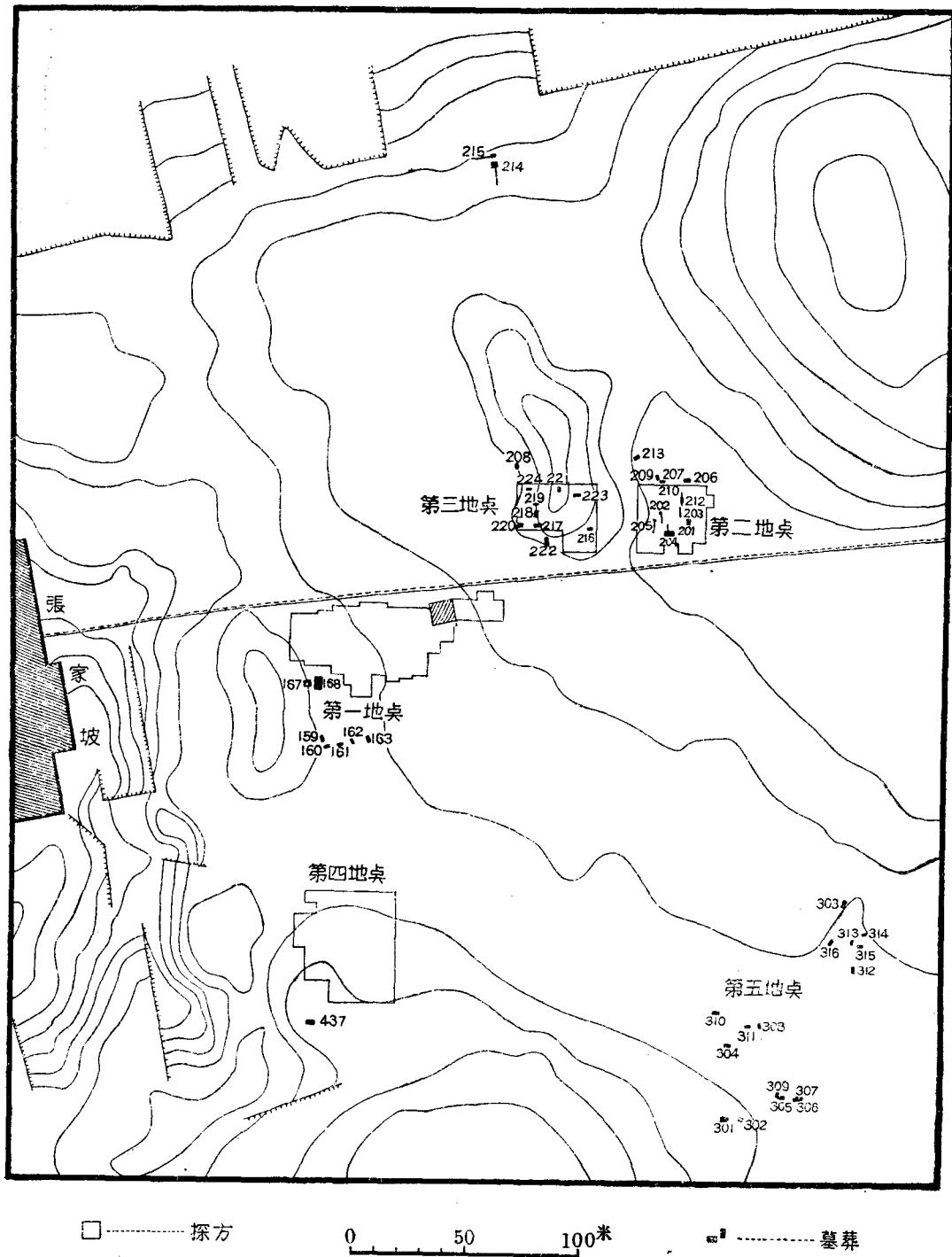
这个遺址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內曾被当作葬地，它包含有西周、东汉、唐代和唐代以后的各个时代的墓葬。

压在唐代墓口之上的是一层頗厚的黃色熟土，很少有古代遺物，和客省庄村北耕土下面的那一层一样。

## 六

張家坡的西周文化层很厚，包含着早晚两个时期的堆积。两个时期的遺物有明显的区别，特別是陶器上的区别(图六二、六四)。从陶片上看，早期有一部分磨光的紅陶和黑陶，晚期几乎完全沒有；早期一般的“素面”陶很少，晚期則大大增多。陶器上的花紋也有明显区别，早期常見的有各种印紋，如雷紋、回紋、重圈紋、S形紋等(图六一，1—13)；晚期几乎完全沒有印紋，只有弦紋、划紋和篦紋(图六一，14—16)。在陶器的器类方面，早期多簋和尊，晚期則完全不見；晚期常見的孟不見于早期。同类的陶器，其形式也有显著的不同：早期常見的是折肩小口有竖耳的罐、盘与座分界不明显的圈足豆、裆部內陷的“鬲裆鬲”；晚期常見的是“弦紋罐”、“篦紋罐”、細柄而柄腰有凸棱的淺盘豆和足尖有乳头状“疙瘩”的鬲。

我們分析了張家坡的西周墓葬和居住遺址之間的关系。按墓葬出土陶器形式之不同，把墓葬分成了五期，随葬陶器早晚的特点基本上和遺址早晚期器形上的特征是一致



图三 张家坡遗址发掘地点位置图

的。根据地层上的关系，我們把居住遺址和墓葬的年代順序，作了以下的排列：

1. 早期居住遺址；2. 第一期墓葬；3. 第二期墓葬；4. 第三期墓葬；5. 晚期居住遺址和第四期墓葬；6. 第五期墓葬。

根据第一期墓葬出土銅器的特征，我們推定它的絕對年代在成康时代或更早，因而早期居住遺址的年代更要早些，也許是文王作邑于丰时开始的吧。有的第一期墓葬打破了早期的房屋遺存，表明早期居住遺址應該是在成康时期就已經廢棄了。

晚期居住遺址大約是西周晚期的。其結束的年代可能在西周末年。早晚兩期居住遺址中的陶器有显著的区别，正可以說明二者在時間上并不是彼此銜接的。

在張家坡的西周居住遺址中我們發掘到 11 座西周早期的房屋，它們都是挖在地面下的土窯式房屋。其中一种是長方形的淺土窯（圖版叄柒），這種房屋沒有發掘到完整的，關於它的全部結構還不清楚。根據已經發現的局部看來，這是一種只有一個房間的房屋。房子一般寬 2.2 米，長度不能確知。屋內有堅硬的居住面，而且往往被火燒紅。地面上也總是有圓凹形小灶，有一個圓形的柱洞。這些現象和“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房屋是頗為相似的。另一種是深土窯式的房屋（圖四六），土窯的直徑一般在 5 米以上，深達 2 米以上。中部都有一條供出入的斜坡狀的隔梁，這條隔梁將土窯底部分成兩半。當發掘時總是發現這類房屋有坍塌過的現象，坑內總有一大片塌下的生黃土。因為曾坍塌過而且受到晚期文化層的破壞，上口的本來形狀沒有能搞得很清楚。屋內地面有因居住而形成的硬土面，在屋子的一角有半圓形的灶。我們推測這種房屋的屋頂高出當時的地面不會很多，屋頂是依靠土窯上口周圍所安插的木椽來支撐的尖頂。在窯內牆壁的一面大概有橫挖的龕，龕可能挖得並不深，但相當寬而高，因而上面的土容易塌下來。燒火的地方就在這個龕下的屋角上，因而灶總是在塌下的生黃土下面發現。

晚期的房屋只發現了 2 個，形式是完全一樣的（圖版叄玖，1）。圓形的淺土窯，有硬而平的土地面，有凹形的小灶，有斜坡形的狹出口。房子都很小，直徑只有 2 米多。

在早期居住址中，我們發現了一些手工業生產的現象。其中最突出的是製造骨器的現象。在一個十分集中的地點發現了許多骨鏃，其中有 32 件是半成品，此外還有很多骨角原料，其中以鹿角為最多，這和發現的箭頭多用鹿角制的現象正相符合。在骨角料中有許多是已經開始加工的，可以看出準備要用它製造些什麼器具。同時發現有許多帶有沟狀磨痕的磨石，顯然是磨制骨、角器的重要工具。無論從成品、半成品、加工過的原料以及磨石的使用痕迹等任何方面來看，都可以表明這裡的產品主要是或者說僅僅是骨、角的箭頭和笄。由於產品這樣單純，我們可以想到當時的手工業生產是有細密分工的。

製骨、角器的生產現象之外，在這裡還發現了個別的鑄銅器的外范和內模，主要是屬於車馬器的。還發現了陶窯（圖版叄捌，2）和製陶的工具以及反映紡織生產的紡輪等。這些都顯示給我們當時的居民在這裡從事的手工業生產狀況。

無論從文獻記載，還是從考古發現，都可以肯定西周人從事的主要生產是農業。石、